

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1900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7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
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
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1307274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
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閣 長 院



101.06.26

人 事 處

